

陕西省 EQI 生态地面监测能力建设(一期)

招 标 文 件

BY2023-ZB-045

采 购 人：陕西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代理机构：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时 间：2023 年 05 月 23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7
一、总则	7
二、招标	9
三、投标	11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与递交	14
五、开标与评标	15
评分要素一览表	20
六、定标与中标	25
七、其他	27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9
一、项目概况	29
二、分包情况	29
三、技术要求	29
项目 1 包	29
项目 2 包	37
项目 3 包	38
四、商务要求	39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参考文本）	45
第五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参考文本）	47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2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陕西省 EQI 生态地面监测能力建设（一期）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西安市碑林区环城南路西段 45 号时代诺利达 B 区 6 楼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06 月 1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BY2023-ZB-045
- 项目名称：陕西省 EQI 生态地面监测能力建设（一期）
-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预算金额：5,000,000.00 元
- 采购需求：
- 合同包 1(项目 1 包)：
- 合同包预算金额：2,910,000.00 元
- 合同包最高限价：2,91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环保监测设备	采购环保监测设备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750,000.00	750,000.00
1-2	其他生态环境治理服务	样地监测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160,000.00	2,16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合同履行期限：成果递交期：2023 年 10 月 31 日
- 合同包 2(项目 2 包)：
- 合同包预算金额：1,990,000.00 元
- 合同包最高限价：1,99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2-1	其他生态环境治理服务	样地建设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990,000.00	1,99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完工期：2023 年 12 月 1 日

合同包 3(项目 3 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1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3-1	工程监理服务	监理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00,000.00	1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项目建设开始至 1-2 包验收合格止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项目 1 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合同包 1 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5)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6)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7)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8)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9)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合同包 2(项目 2 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合同包 2 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4）《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5）《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6）《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7）《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8）《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9）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合同包 3(项目 3 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合同包 3 为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项目，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型企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4）《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5）《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6）《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7）《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8）《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9）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项目 1 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合同包 1 特定资格要求: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其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行为记录。

合同包 2(项目 2 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合同包 2 特定资格要求: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其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行为记录。

合同包 3(项目 3 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合同包 3 特定资格要求: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

代表人证明及其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行为记录。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 年 05 月 23 日至 2023 年 05 月 30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碑林区环城南路西段 45 号时代诺利达 B 区 6 楼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300.00 元/包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 年 06 月 14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西安市碑林区环城南路西段 45 号时代诺利达 B 区 6 楼会议室

开标地点：西安市碑林区环城南路西段 45 号时代诺利达 B 区 6 楼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获取招标文件请携带有效期内的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不包含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招标文件售价：现金 300.00 元/包，文件售后不退换。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地址：西安市西影路 106 号

联系方式：029-8542911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环城南路西段 45 号时代诺利达 B 区 6 楼

联系方式：029-8527918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雷婉亲、刘畅、王洛

电话：029-85279181

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2023 年 05 月 23 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招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编制。招标文件中内容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冲突的，以国家最新规定执行。

投标人仔细阅读本部分，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部门

1.1 采购人：陕西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地址：西安市西影路 106 号

联系方式：029-85429110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雷婉亲、刘畅、王洛

电话：029-85279181

电子邮箱：sxbyzb@163.com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环城南路西段 45 号时代诺利达 B 区 6 楼

1.3 监督管理部门：陕西省财政厅

2. 合格的投标人

2.1 合格的投标人：满足下列资格要求且有能力提供项目所需的投标人。

2.2 资格要求

2.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2 特定资格要求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其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行为记录。

2.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包号	采购标的所	项目类别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	------	----------	----------

	属行业		型企业采购项目	
合同包 1	其他未列明行业	服务类	否	具体详见本部分“政策功能”
合同包 2	其他未列明行业	服务类	否	具体详见本部分“政策功能”
合同包 3	其他未列明行业	服务类	是	具体详见本部分“政策功能”

2.4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3. 合格的货物与服务

3.1 投标有关的货物与服务，均应来自上述第 2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投标人，否则投标无效。

3.2 货物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相关的货物，如仪器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货物及资料。

3.3 服务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承担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服务，如人员保险、交通运输、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其它相关服务及义务。

4. 投标须知

4.1 投标人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并登记，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并登记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4.2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与此相关的任何费用。

4.3 本次招标以“包”为单位：招标文件获取、投标文件编制、投标保证金的提交等均以“包”为单位进行，否则投标无效。

4.4 所有合同包投标人在中标后不允许转包；

4.5 项目 1 包、项目 2 包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须经过采购人同意后进行；项目 3 包投标人中标后不允许分包。

4.6 本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7 现场踏勘：代理机构不统一组织，若组织踏勘，另行通知。

4.8 投标人代表若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9 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类型的，参照法人单位执行（格式见第六部分）。

4.10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注册登记时如有技术疑问，详询网站技术支持电话 029-96702。

二、招标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目录所列内容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更正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正、补充、修改内容等）。

5.3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 开标前答疑

6.1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内容有不理解或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提出疑问的投标人进行答疑；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8、政策功能

8.1 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 3)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4)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5)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 6)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 7)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8)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 9)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8.2 关于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说明

- 1) 扣除后的价格只作为其评标价，但不作为其中标价格。
- 2) 同属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小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3) 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及价格扣除。

8.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8.3.1 关于中小型企业扶持政策的说明

8.3.1.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 若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8.3.1.2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

8.3.1.3 若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则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3.1.4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采购包。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应当出具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

函》，否则投标无效。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8.3.1.5 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应当出具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8.3.1.6 中小型企业划分参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执行。

8.3.1.7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下载地址（<http://gks.mof.gov.cn/guizhangzhidu/202012/P020201228514483258334.pdf>）。

8.3.2 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材料；

8.3.3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及格式提供声明函。

8.3.4 投标产品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根据相关政策，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8.4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供应商融资申请操作手册（<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article/bzsc/127/>）。

8.5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按照政策要求提供需要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三、投标

9. 投标的语言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核心内容须附有简体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

10. 投标文件

10.1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0.2 投标文件编制时应将不同项目或者已划分“包/标段”的项目，分别单独编制，若混合编制在同一投标文件中，其投标无效。

10.3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完整、真实、有效性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0.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或提供虚假资料，其投标无效。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不接受以人民币报价的，其投标无效。

11.2 投标报价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后，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固定不变，不受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每一种规格的服务与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1.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采购内容、责任范围等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报价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

11.4 报价时应考虑以下内容及因素：

1) 投标报价应考虑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

2) 投标报价应包含货物与服务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售后和伴随服务的其它所有费用。

12. 备选方案：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不接受备选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13. 进口产品、联合体

13.1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否

13.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4. 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2 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必须完整齐全、真实有效、清晰可辨，因证明文件不完整或未按照要求提供或不清晰造成难以分辨而导致投标无效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 证明投标标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的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中对技术要求的说明，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证明投标标的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等。投标人逐条响应并说明所提供的相关货物与服务已对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做出了

实质性的响应，发生偏差和例外的应注明。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转帐、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不同项目或者同一项目下的不同“包”的投标保证金须分别单独提交，不能混合一起提交。

16.2 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选一种方式一次性足额提交。

16.3 采用银行转账形式的，须以投标人公户转出，并正确备注“045 项目+包号投标保证金”，转账后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财务确认（电话：029-85279151）。因银行转账有延迟，各投标人应提前处理，投标保证金以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时间为准，逾期提交，其投标无效。

采用银行转账形式的，转账确认后不需要在采购代理机构处换取凭证，直接将银行开具的转账凭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16.4 投标保证金金额

包号	投标保证金金额
合同包 1	人民币肆万叁仟元整（¥43,000.00）
合同包 2	人民币贰万玖仟元整（¥29,000.00）
合同包 3	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00）

16.5 投标保证金账户：（本账户为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西安分行太白路支行

帐号：129914108110101

银行联号：308791011151

财务电话：029-85279151

16.6 投标人采用银行转账以外的其他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装订在投标文件中，证明材料中应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划分“包/标段”的项目还应注明所投“包/标段”号。

投标人不需要在代理机构换取凭证，但应及时告知代理机构所采用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形式，并将有效证明材料的原件，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代理机构。此原件不用密封、不能封装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中。原件在资格审查时核查使用，退还时间见本部分“投标保证金退还”。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真实有效，提供虚假资料的，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6.7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未足额提交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

16.8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单位和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的名称必须一致，否则投标无效（期间变更单位名称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6.9 投标保证金退还

1) 未中标供应商：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2) 中标供应商：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合同签订后向代理机构提供采购合同一份）

16.10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 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虚假声明的；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

4) 中标人在法定期限内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 投标人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6) 符合法律法规其他不予退还条件的。

17. 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截止时间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截止时间有变动的，以更正公告为准）；

17.2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不少于 90 天，投标文件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法定代表人说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有效期应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保持一致，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合同期结束。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与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编制与签署

18.1 投标人应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式五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四份，每本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

18.2 投标人同时递交与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内容相同的电子版本一套（以 U 盘形式，文件格式包含 .doc/.docx 格式 及 纸质版正本盖章后扫描的 .pdf 格式）。

18.3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一份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格式要求见“第六部分”。

18.4 投标文件需打印或复印或用不褪色签字笔书写。

18.5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已经明确的格式与要求编制，并按格式与要求签署盖章，其中投标人单位名称处必须填写全称并按要求加盖公章。

18.6 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完整复印件，但要保证正副本内容应一致，若正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若副本出现评审的关键因素<如：投标方案、证明材料、履约材料等>不一致的或副本中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按无效投标处理）；电子版本与纸质版不符，以纸质版正本为准。

18.7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须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18.8 为倡导节约用纸，规范投标文件编制，建议投标文件采用双面打印或复印，为避免个别投标人过于追求文件厚度而采用二号等超大号字体、超大字间距及行距等：

- 1) 建议投标文件（除特殊规格的图纸外）统一按照 A4 规格纸张制作；
- 2) 建议正文字体大小采用小四或四号字体编制、小标题字体大小合理设置；
- 3) 建议合理设置段落间距，建议正文行距不超过 2 倍、段前段后不超过 1 行。

18.9 为避免投标文件出现散页或错乱等情况，建议投标文件采用胶装方式装订，建议逐页连续编码，建议加盖骑缝章。对未经装订或未编制页码的投标文件发生的文件错乱、缺损等，责任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人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本（U 盘）、开标一览表，按类别分开密封包装，不同类别不能混装，同类别密封在同一密封袋/箱中。

19.2 密封后的外包装上必须粘贴或打印标记，标记内容包括：密封袋的类别（“正本/副本/电子版本（U 盘）/开标一览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时间***日期***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与标识相关的信息见“第一部分”）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登记造册，但对其有效性、完整性、响应性概不负责。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要求密封与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0.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20.3 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0.4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21. 开标

21.1 开标时间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地点为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时间及地点有变动的，以更正公告为准）

21.2 采购代理机构在已明确的时间及地点进行开标会议,开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1.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签字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内容;若密封不合格,按无效投标处理。

21.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1.5 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签字确认。

22. 评标委员会

22.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采购代理机构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 1) 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 2) 技术复杂;
- 3) 社会影响较大。

22.2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内容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执行。

22.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2.4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部分第 24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3. 投标文件初审

1) 资格审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将进行符合性审查阶段,否则,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

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审查内容如下：

①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②特定资格要求；

③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④是否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此项考察仅适用于 3 包）

2)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将进行详细评审阶段，否则，投标无效。

3) 符合性审查内容如下：

①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③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或已设置的最高限价。

4)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是指：投标文件数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正副本中的投标方案及报价等内容一致，正副本中没有选择性方案或选择性报价等，投标文件编制完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采购的货物与服务要求没有缺漏项（招标文件允许负偏离的除外）。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完整性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投标人若提供虚假资料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5)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是指：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采购需求、条件和规格等相符或优于，没有负偏离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允许负偏离的除外）。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投标人若提供虚假资料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否则，投标无效。

24.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 报价修订原则

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以下规定修改：

25.1 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5.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5.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5.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部分第 24 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 无效投标

26.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1) 未从采购代理机构登记获取招标文件的，或所投项目/包/标段与获取时登记的项目/包/标段不符的，或登记的单位与投标单位不一致的（投标期间变更单位名称的须提供相关变更资料）；

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与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提供的资料不在有效期内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签署盖章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标记的；

6)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或存在失信记录或存在较大数额罚款的；

8)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技术与商务条款产生负偏离的；（招标文件允许负偏离的参数指标或其他内容除外）；

9) 提供虚假资料或虚假声明或虚假承诺的；

10) 投标文件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11)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12)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与同一“包/标段”或者未划分“包/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

13)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要求的。

26.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7. 详细评审

27.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7.2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其中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价格分分值} \times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27.3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27.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7.5 综合比较与评价

采用综合评分法,按照“评分要素一览表”中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详细评审出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评分要素一览表（项目 1 包）

类别	分值	评审因素
投标 报价 10 分	10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10×（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价格分计算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满足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技术 方案 57 分	10	生态质量样地监测服务方案： 1. 针对不同种群及生物类群，提供有详细的监测方案，方案内容详细、能够满足监测要求，为评价区域生态质量现状及变化趋势提供数据支撑计(7-10]分； 2. 针对不同种群及生物类群监测方案内容不详细，无法为评价区域生态质量现状及变化趋势提供足够数据支撑计(4-7]分； 3. 缺少不同种群及生物类群监测方案或方案不适用于本项目监测计[0-4]分。
	10	重点难点分析： 1. 能够提出样地监测过程中的重点、难点分析，并提供有相应解决措施及方案计(7-10]分； 2. 样地监测过程中的重点、难点分析不完善，缺少相应解决措施及方案计(4-7]分； 3. 无重点难点分析或不适用于本项目监测计[0-4]。
	10	项目进度安排及成果递交： 1. 对不同种群及生物类群监测有详细的项目进度安排，工作安排完整详尽，能够按期完成成果递交计(6-10]分； 2. 在对不同种群及生物类群监测过程中，项目进度安排不详细或不明确，无法确保按期完成成果递交计[3-6]分； 3. 无项目进度安排不计分。
	10	投标硬件产品设备指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无负偏离的计 10 分，发生负偏离将进行扣分，扣完为止，不计负分。 核心产品设备每负偏离一项指标扣 2 分； 其他设备中每负偏离一项扣 1 分。
	9	硬件设备选型合理，货源正规，避免出现侵权等行为，投标人提供不限于授权函、官网截图、代理协议等证明材料：

		1. 产品选型合理，来源渠道明确，证明材料齐全，满足采购需求，计(6-9]分； 2. 投标产品有明确的品牌型号但来源渠道不明确或证明材料不齐全，计(3-6]分； 3. 投标产品无明确的品牌型号，无来源证明或证明材料与投标产品不符，计[0-3]分。
	8	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①组织协调、②应急方案及措施、③质量保证、④验收措施。 以上内容每提供一项计（0-2]分，未提供不计分。本项共计 8 分。
服务能力 33 分	7	项目团队：（项目人员须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计分。） 1.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 10 人（含）以上，人员安排具体、分工明确计 7 分； 2.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 6 人（含）以上、10 人以下，人员安排具体、分工明确计 5 分； 3.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在 3 人（含）以上、6 人以下，人员安排具体、分工责任明确计 3 分； 4.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在 3 人以下，人员安排具体、分工责任明确计 1 分。
	12	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包含：①售后服务机构情况、②售后服务人员安排、③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与处理时间、④售后服务内容和操作流程、⑤售后服务方式、⑥售后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以上内容每提供一项计（0-2]分，未提供不计分。本项共计 12 分。
	12	培训： 针对本项目有具体可行的①培训方案、②培训内容、③培训计划、④培训措施承诺： 以上内容每提供一项计（0-3]分，未提供不计分。本项共计 12 分。
	2	业绩： 提供 2020 年 1 月至开标前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每提供一份计 1 分，此项共 2 分；未提供不计分。
备注： 1. 以上“证明材料、业绩”等均以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装订于投标文件中，无材料或材料不完整或模糊辨识不清引起的无效不计分等，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独立计分；本评分要素一览表满分 100 分。		

评分要素一览表（项目 2 包）

类别	分值	评审因素
投标 报价 10 分	10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10×（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价格分计算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满足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技术 方案 52 分	12	样地选址： 1. 投标人针对本次样地选址提供有明确方案以及能够准确标注边界及方位的设备，确保选址规范合理满足采购需求计（8-12）分； 2. 投标人针对样地选址方案不详细或标注边界及方位的设备不明确不完善，不能确保选址规范合理计（4-8）分； 3. 无样地选址方案或选址方案不符合采购需求的计[0-4]分。
	12	标识、标记物要求： 1. 所投标识桩、标识牌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中的材质、尺寸、标识等要求，提供有清单及相应证明材料计（8-12）分； 2. 投标的标识桩、标识的材质、尺寸、标识等未详细列明，不能保证满足采购需求计（4-8）分； 3. 无标识桩、标识牌的材质、尺寸、标识等，不满足采购需求计[0-4]分。
	12	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①组织措施、②项目进度、③质量保证措施。 以上内容每提供一项计（0-4）分，未提供不计分。本项共计 12 分。
	16	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①运输安装措施、②应急方案及措施、③运维保障方案、④验收措施。 以上内容每提供一项计（0-4）分，未提供不计分。本项共计 16 分。
履约 售后 38 分	10	项目团队：（项目人员须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计分） 1.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 10 人（含）以上，人员安排具体、分工明确计 10 分； 2.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 6 人（含）以上、10 人以下，人员安排具体、分工明确计 7 分； 3.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在 3 人（含）以上、6 人以下，人员安排具体、分工责任明确计 3 分； 4.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在 3 人以下，人员安排具体、分工责任明确计 1 分。
	4	投标人提供有承诺，承诺函完整列明中标后将样地选址边界及方位坐标及时向采购人沟通汇报，并提供规范设计图，设计图经采购人确认后，按照图纸进行标识、标

		记物、样地监测固定设施等建设，计 4 分；承诺函内容不完整计 2 分；无承诺函不计分。
18		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包含：①售后服务机构情况、②售后服务人员安排、③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与处理时间、④售后服务内容和操作流程、⑤售后服务方式、⑥售后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以上内容每提供一项计（0-3]分，未提供不计分。本项共计 18 分。
6		业绩： 投标人提供 2020 年 1 月至开标前类似项目业绩，合同以签订日期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提供一份合同计 2 分，此项共计 6 分。
注： 证明材料均以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装订于投标文件中，无复印件、或因复印件模糊辨识不清引起的不计分等，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文件独立计分；本评分要素一览表满分 100 分。		

评分要素一览表（项目 3 包）

类别	分值	评审因素
投标 报价 10 分	10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10×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价格分计算四舍五入, 保留两位小数。
监理 方案 60 分	11	重难点分析: 1. 能够提出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并提供有相应方案及解决措施计(8-11]分; 2. 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不完善, 缺少相应方案及解决措施计(4-8]分; 3. 无重点难点分析或重点难点分析不适用于本项目监理服务计[0-4]。
	16	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①监理职责范围、②三控两管一协调的手段、③服务安全的管理措施、④文明服务的管理措施。 以上内容每提供一项计 (0-4]分, 本项共计 16 分。未提供不计分。
	11	监理方案: 1. 能够提出针对本项目的监理方案, 方案内容清晰详细, 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计(8-11]分; 2. 监理方案内容不详细, 不能保证满足本项目需求计(4-8]分; 3. 无监理方案或监理方案不适用于本项目监理服务计[0-4]分。
	11	资料收集及管理: 1. 能够提出针对本项目的资料收集及管理方案, 方案内容全面清晰, 管理链条完整计(8-11]分; 2. 资料收集及管理方案内容不完善, 管理链条不清晰计(4-8]分; 3. 无资料收集及管理方案或资料收集及管理方案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监理服务计[0-4]分。
	11	监理报告: 1. 能够提出针对本项目的监理服务过程中各阶段的计划方案, 方案内容全面清晰计(8-11]分; 2. 监理服务过程中各阶段的计划方案不完善计(4-8]分; 3. 无监理服务过程中各阶段的计划方案或监理服务过程中各阶段的计划方案不

		适用于本项目监理服务或无监理报告方案计[0-4]分。
服务能力 30分	16	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①时间进度控制、②质量控制、③质保期监理计划、④费用控制。 以上内容每提供一项计（0-4]分，本项共计 16 分。未提供不计分。
	8	项目团队：（项目人员须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计分） 1.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 5 人（含）以上，人员安排具体、分工明确计 8 分； 2.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 3 人（含）以上、5 人以下，人员安排具体、分工明确计 4 分； 3.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在 3 人以下，人员安排具体、分工责任明确计 1 分。未提供不计分。
	6	业绩： 提供 2020 年 1 月至开标前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每提供一份计 2 分，此项共 6 分；未提供不计分。
备注： 1. 以上“证明材料、业绩”等均须以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装订于投标文件中，无材料或材料不完整或模糊辨识不清引起的无效不计分等，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独立计分；本评分要素一览表满分 100 分。		

28. 推荐中标候选人

28.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8.2 本项目合同包 1、合同包 2 是建设包，本项目合同包 3 是监理包。建设包与监理包中标人不得有控股、管理关系。

六、定标与中标

29. 评标报告

29.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内容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执行。

29.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0. 定标

30.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

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31. 中标通知书

31.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1.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2. 招标代理服务费

32.1 中标人在结果公告公示后，向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2.2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及（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服务类规定计取（计算后不足伍仟元按伍仟元计）。

32.3 招标代理服务费可采用 电汇、银行转帐等形式支付。

32.4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西安新城支行

帐 号：456970 100100 086552

银行联号：309791 006976

财务电话：029-85279151

33. 签订合同

33.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33.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3.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七、其他

34.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34.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34.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5. 若终止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进行公告，并书面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

36. 质疑

36.1 投标人的质疑，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有关规定执行，其中质疑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联系人、电话及地址等见第一部分）。

36.2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6.3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在各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6.4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6.5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书面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附有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质疑函按照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格式及要求书写。

36.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收到质疑人完整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6.7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同一程序环节的多次质疑。

37.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注册登记时如有技术疑问，详询网站技术支持电话 029-96702。

38. 拒绝商业贿赂

3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规定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38.2 投标人必须填写《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装订于投标文件正副本

中。（格式见第六部分）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落实《区域生态质量评价办法（试行）》，按照《2023 年国家生态质量监测技术方案》，开展陕西省不少于 180 个生态质量样地（包括森林、草地、湿地、荒漠、城乡和水体 6 类生态系统样地）的生态地面监测，获取时空可比、数据可得、质量可控的植被原生功能群种、鸟类、蝶类、两栖类、哺乳类等生物多样性监测数据，为评价区域生态质量现状及变化趋势提供数据支撑。

- 1、基于陕西省 572 个生态质量监测样地，筛选 180 个典型样地开展工作，涵盖森林样地 73 个、草地样地 61 个、湿地样地 3 个、荒漠样地 3 个、城乡样地 20 个和水体样地 20 个。
- 2、开展样地的技术选址、标识、标记物、样地监测固定设施等建设和维护。
- 3、同时对整个能力建设项目进行监理。

二、分包情况

包号	采购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1	样地监测及设备采购	291
2	样地建设	199
3	监理服务	10

三、技术要求

项目 1 包

1、原生功能种群监测

1.1 监测时间

2023 年全年，依据不同生物类群，确定具体调查时间。

1.2 监测点位

基于采购人提供的陕西省 572 个生态质量监测样地，筛选 180 个典型样地开展工作，涵盖森林样地 73 个、草地样地 61 个、湿地样地 3 个、荒漠样地 3 个。

1.3 监测指标

监测指标为原生功能种群调查及陕西重点保护生物资料收集，依据不同生态系统类型划分监测指标。

监测指标	物种类群	样地类型	监测频次	备注
原生功能种群	乔木	森林、草地、湿地、	1 次/年	开展陆地植物群落监测，年际间保持物种在相同物候期进行监
	灌木			

	草本	荒漠		测。
重点保护生物	依据《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收集陕西省高等植物和昆虫的物种名录			

1.4 位置要求

对 2022 年全国样地/样线核实符合监测要求的区域，以样地中心点为圆心，在 2 公里半径范围内随机布设监测样地/样线并开展监测。

1.5 样地样线布设要求

(1) 样方大小：森林生态系统样地原则上设置为 100 m × 100 m 样方，乔木层样方大小为 20 m×30 m，灌木层样方大小一般为 5 m ×5 m，草本层样方大小为 1 m × 1 m；荒漠、湿地生态系统样地原则上设置为 100 m × 100 m 样方，乔木层样方大小为 20 m×30 m，灌木层样方大小一般为 5 m ×5 m，草本层样方大小为 1 m × 1 m；草地生态系统样地原则上设置为 20 m × 20 m 样方，灌木层样方大小一般为 5 m ×5 m，草本层样方大小为 1 m × 1 m。所有样地形状应尽量按照要求执行，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2) 样方数量：每个样地中随机布设 3 个样方。森林生态系统样方布设时，需要在乔木样方内同时布设灌木样方和草本样方，以保证森林生态系统垂直结构的完整性，每个样地监测 9 个样方（3 个乔木、3 个灌木和 3 个草本），在乔木层样方（20 m×30 m）内设置对应的灌木层样方（5 m × 5 m）和草本层样方（1 m × 1 m）。

(3) 样线布设：指示生物类群监测采用样线法，样线数量≥2 条，样线长度 1-3 km，样线之间间隔≥0.5 km，覆盖样地内所有典型。

1.6 监测要求

(1) 监测内容：乔木、灌木、草本等。

(2) 监测生态系统类型：森林、草地、湿地、荒漠等。

(3) 样地生境描述：依据不同生境类型进行描述，包括样地定位信息、样方布设信息、地貌特征、气候特征、植被类型、利用方式、利用强度等。

(4) 形态学监测方法参考《陆地生态系统生物观测指标与规范》（中国生态系统研究网络科学委员会，北京：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2019）执行。

(5) 物种中文名称及拉丁名称参照《中国植物分类与代码》（GB/T14467-2021）、《中国植物志》、《中国高等植物图鉴》、地方植物志执行。

(6) 乔木群落监测指标包括物种中文名、物种拉丁名、多度/密度、高度、冠幅、胸径、郁闭度、地表凋落物平均厚度、地表凋落物鲜重/干重、优势种、外来入侵种等。

(7) 灌木群落监测指标包括物种名称、多度/密度、高度、基径、丛幅、群落总盖度、分种盖度、优势种、外来入侵物种。

(8) 草本群落监测指标包括物种名称、多度/密度、高度、群落总盖度、分种盖度、关键种

地上生物量（鲜重、干重）、生活型（一、二年生草本植物比例）、优势种、退化指示种、外来入侵物种等。

(9) 调查物种要求提供组织样品（包括叶片、根茎等）5 份以上。

1.7 报送要求

2023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现场调查任务并移交相应数据成果至陕西省环境监测中心站进行成果集成，11 月 31 日前各完成生态地面监测与分析报告，申请组织验收。

1.8 其他要求

- 1、监测人员手机预装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提供生态质量样地现场监测 APP，按要求填报相关信息并拍摄照片，完成现场调查工作提交平台审核。
- 2、监测数据命名按照《2023 年国家生态质量监测方案》中具体要求执行。
- 3、按要求填报《2023 年国家生态质量监测方案》中附表 7 至附表 13。
- 4、按照《2023 年国家生态质量监测方案》中附表 15 要求编写相应生态地面监测与分析报告。
- 5、项目实施符合《2023 年全国生态质量监测技术方案》。

1.9 成果要求

成果包括以下 2 方面：

- 1. 形成《2023 年度陕西省生态质量样地原生功能群种调查报告》1 份；
- 2. 形成《2023 年度陕西省生态质量样地重点保护生物（高等植物部分）调查报告》1 份。

1.10 组织保障措施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具体监测点位、内容及工作方式按照《2023 年国家生态环境监测方案》和《2023 年国家生态质量监测方案》相关要求执行。本项目实施前，投标人需组织项目实施方案论证会，实施方案经专家论证同意后开展工作。

2、指示生物类群监测

2.1 监测时间

2023 年全年，依据不同生物类群，确定具体调查时间。

2.2 监测点位

基于采购人提供的陕西省 572 个生态质量监测样地，布设鸟类监测样地 20 个，蝶类监测样地 20 个，两栖监测样地 20 个，哺乳动物样地 20 个。

2.3 监测指标

监测指标为指示生物类群调查及陕西重点保护生物资料收集，依据不同生态系统类型划分监测指标。

监测指标	物种类群	样地类型	监测频次	备注
------	------	------	------	----

指示生物类群	鸟类	森林、草地、湿地、荒漠、城乡、水体	繁殖期至少 2 次/年；越冬季建议 1 次/年	繁殖期鸟类 2 次监测时间间隔原则上不少于 20 天。监测时段选取鸟类最为活跃的时间，清晨为 5 点-9 点，下午为 4 点-8 点。
	蝶类	森林、草地、湿地	至少 1 次/年（建议 6-7 月），其他月份可根据实际情况补充频次	在晴朗、微风天气时开展监测，每天的监测时间一般为 9:00~17:00，避开夏季极热天气。各样区监测时间和频次一经确定，保持长期不变。
	两栖类	森林、湿地、水体		原则上每天的监测时间为夜间，可根据两栖动物习性调整。
	哺乳类	森林、草地	至少 1000 小时/相机	选取重点点位，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推荐采用红外相机法，每个样地不少于 3 个样点，每个样点不少于 3 台红外相机
重点保护生物	依据《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收集陕西省鸟类、两栖、蝶类、爬行类和哺乳类的物种名录			

2.4 位置要求

对 2022 年全国样地/样线核实符合监测要求的区域，以样地中心点为圆心，在 2 公里半径范围内随机布设监测样地/样线并开展监测。

2.5 样地样线布设要求

（1）样线布设：指示生物类群中的鸟类、蝶类、两栖类监测采用样线法，样线数量 ≥ 2 条，样线长度 1-3km，样线之间间隔 ≥ 0.5 km，覆盖样地内所有典型生境类型。

（2）样点布设：哺乳动物采用样点法，每个样地不少于 3 个样点。

2.6 监测要求

（1）监测内容：鸟类、蝶类、两栖、哺乳动物等。

（2）监测生态系统类型：森林、草地、湿地、荒漠、城乡、水体等。

（3）样地生境描述：依据不同生境类型进行描述，包括样地定位信息、样方布设信息、地貌特征、气候特征、植被类型、利用方式、利用强度等。

（4）鸟类：形态学调查参照《生物多样性观测技术导则 鸟类》执行。繁殖期鸟类监测采用可变距离样线法。越冬水鸟监测采用分区直数法。

（5）蝶类：形态学参照《生物多样性观测技术导则 蝴蝶》执行。在晴朗、微风天气时开展监测，每个样地样线数为 1 条。如果样地内有自然保护区，保护区内外设置的样线数量应大致均衡。每条样线长度 1-2km，两条样线之间的间隔大于 500 m。监测时间为 9:00-17:00，避开夏季极热天气。每种调查物种提供组织样品 1 份以上。

（6）两栖类：形态学参照《生物多样性观测技术导则 两栖动物》执行。一般采用样线法，山区样线长度 100-200 m（如山区达不到最低长度 100 m，应相应增加样线数），平原样线长度 500-1000 m，每年至少监测 1 次，原则上涵盖繁殖期和非繁殖期。每天的监测时间为天黑后半小时至次日凌晨 1 点之前；对于迁移能力弱且狭域分布（极小种群）的两栖类物种监测采用样

方法，在监测样地内随机设置 7-10 个 5m×5m 或 10 m×10 m 样方，调查该样方内的所有两栖类物种。每种调查物种提供组织样品 3 份以上。

(7) 哺乳类：形态学参照《生物多样性观测技术导则 哺乳动物》执行。仅在生物多样性监测样地开展。在保证人员及设备安全前提下，使用红外相机方法，在样地周边划定大小为 1km×1km 网格，并在网格内设置观测样点，每个样地至少布设 3 个样点（样点之间距离为 0.5km 以上），每个样点布设至少 3 台红外感应自动相机，整个样地至少 9 台相机，每一个样点应该至少收集 1000 个相机工作小时的数据。

2.7 报送要求

2023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现场调查任务并移交相应数据成果至陕西省环境监测中心站进行成果集成，11 月 31 日前各完成生态地面监测与分析报告，申请组织验收。

2.8 其他要求

- 1、监测人员手机预装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提供生态质量样地现场监测 APP，按要求填报相关信息并拍摄照片，完成现场调查工作提交平台审核。
- 2、监测数据命名按照《2023 年国家生态质量监测方案》中具体要求执行。
- 3、按要求填报《2023 年国家生态质量监测方案》中附表 7 至附表 13。
- 4、按照《2023 年国家生态质量监测方案》中附表 15 要求编写相应生态地面监测与分析报告。
- 5、项目实施符合《2023 年全国生态质量监测技术方案》。

2.9 成果要求

成果包括以下 3 方面：

- 1. 形成《2023 年度陕西省生态质量样地指示生物类群调查报告》1 份；
- 2. 形成《2023 年度陕西省生态质量样地重点保护生物（指示生物部分）调查报告》1 份。
- 3. 生物多样性样地红外摄像头布设。

3、水生生物类群监测

3.1 监测时间

2023 年全年。依据不同生物类群，确定具体调查时间。

3.2 监测点位

基于采购人提供的陕西省 572 个生态质量监测样地，筛选 23 个典型样地开展工作，涵盖湿地样地 3 个和水体样地 20 个。

3.3 监测指标

监测指标为原生功能种群调查及陕西重点保护生物资料收集，依据不同生态系统类型划分监测指标。

监测	物种类群	样地类型	监测频次	备注
----	------	------	------	----

指标				
水生生物类群	浮游植物	湿地、水体	至少 2 次/年	包括真核藻类和原核藻类
	浮游动物	湿地、水体	至少 2 次/年	包括枝角类、桡足类、轮虫等
	大型底栖无脊椎动物	湿地、水体	至少 2 次/年	包括环节动物门、节肢动物门、软体动物门等
	大型水生植物	湿地、水体	至少 2 次/年	包括沉水植物、富水植物、挺水植物等
	着生藻类	湿地、水体	至少 2 次/年	主要针对河流开展监测
重点保护生物	依据《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收集陕西省鱼类的物种名录			

3.4 位置要求

对 2022 年全国样地/样线核实符合监测要求的区域，以样地中心点为圆心，在 2 公里半径范围内随机布设监测样地/样线并开展监测。

3.5 样地样线布设要求

样点布设：样点布设依据《河流水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价技术指南》和《湖库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价技术指南》设计。

3.6 监测要求

- (1) 监测内容：浮游植物、浮游动物、大型底栖无脊椎动物、大型水生植物、着生藻类等。
- (2) 监测生态系统类型：湿地、水体等。
- (3) 样地生境描述：依据不同生境类型进行描述，包括岸边带及水域特征、岸边带植被、河道特征、表观水质、底质等。
- (4) 形态学监测方法参考《河流水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价技术指南》、《湖库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价技术指南》、《水生态监测技术要求 淡水浮游植物》、《水生态监测技术要求 淡水浮游动物》、《水生态监测技术要求 淡水大型底栖无脊椎动物》、《水生态监测技术要求 淡水着生藻类》等执行。

3.7 报送要求

2023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现场调查任务并移交相应数据成果至陕西省环境监测中心站进行成果集成，11 月 31 日前各完成生态地面监测与分析报告，申请组织验收。

3.8 其他要求

- 1、监测人员手机预装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提供生态质量样地现场监测 APP，按要求填报相关信息并拍摄照片，完成现场调查工作提交平台审核。
- 2、监测数据命名按照《2023 年国家生态质量监测方案》中具体要求执行。
- 3、按要求填报《2023 年国家生态质量监测方案》中附表 7 至附表 13。
- 4、按照《2023 年国家生态质量监测方案》中附表 15 要求编写相应生态地面监测与分析报告。
- 5、项目实施符合《2023 年全国生态质量监测技术方案》。

3.9 成果要求

项目预期成果包括以下 2 方面：

- 1. 形成《2023 年度陕西省生态质量样地水生生物调查报告》1 份；
- 2. 形成《2023 年度陕西省生态质量样地重点保护生物（鱼类部分）调查报告》1 份。

3.10 组织保障措施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具体监测点位、内容及工作方式按照《2023 年国家生态环境监测方案》和《2023 年国家生态质量监测方案》相关要求执行。本项目实施前，投标人需组织项目实施方案论证会，实施方案经专家论证同意后开展工作。

4、设备采购

4.1 采购内容

采购内容为环境 DNA 生物调查相关设备，包括三通道环境 DNA 过滤仪、土壤采样套组、空气环境 DNA 采样套组。

序号	名称	数量	用途	备注
1	三通道环境 DNA 过滤仪	5	用于水体环境 DNA 样品的采集	核心产品
2	土壤采样套组	5	用于土壤环境 DNA 样品的采集	
3	空气环境DNA 采样套组	5	用于空气环境 DNA 样品的采集	

4.2 技术指标要求

4.2.1 三通道环境 DNA 过滤仪

- (1) 过滤接口 3 个，支持三通道同时过滤。
- (2) eDNA 富集器和传统滤膜两种过滤模式，支持两种模式同时使用。
- (3) 支持 24v 直流供电。
- (4) 抽滤压力可达-0.085Mpa。
- (5) 抽滤过程中，可连续过滤排水，无需更换集液瓶，且过滤量杯可单独更换。
- (6) 数字压力显示可调节，压力显示范围-0.01Mpa~0Mpa。
- (7) 过滤速度可达 0.8L/min。
- (8) 仪器可与 eDNA 富集器适配，防止野外 eDNA 富集交叉污染，并且可以及时上传采样信息。

4.2.2 土壤采样套组

- (1) 支持一步式快速采集表层土壤样本。
- (2) 可实现土壤样本定深采样，支持 0.5m 以上不同层深土壤样品的采集。
- (3) 支持样品快速处理及原位保存。
- (4) 容量：大于 20L。

（5）适用电压：12V/24V。

（6）制冷性能：低于-10℃。

4.2.3 空气环境 DNA 采样套组

（1）流量范围：3-30L/min（数字恒流），分辨率：≤0.01L/min；

（2）准确度：相对误差不超过±5%；

（3）续航时间：不低于 8h；

（4）具有电池电量显示、温度显示、大气压显示功能

（5）仪器为数字恒流式；具有自动校准、标况体积自动换算功能；

（6）具有高、低温保护功能

（7）可定时、定容、循环采样。

4.2.4 其他

（1）开展不少于 1 次的设备培训；

（2）质保期：1 年。

注：本合同包中的技术要求，为最低采购指标及服务要求，投标人提供等于或优于最低指标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中未明确的对投标人不作硬性要求，满足采购需求即可。本合同包技术要求中硬件采购的设备指标发生负偏离将进行扣分，其他项不允许发生负偏离，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项目 2 包

1、样地建设

基于采购人提供的 199 个样地点位，开展样地的技术选址、标识、标记物、样地监测固定设施等建设和维护。要求以样地中心点为圆心，在 2 公里半径范围内随机布设监测样地/样线。

2、采购内容

采购内容	数量	用途
生态样地标识桩	199 块样地	安装在生态样地用于标识生态样地边界及方位
生态样地标识牌	199 块样地	安装在样地醒目位置用于注明该处样地基本监测信息

3、生态样地标识桩技术要求

项目	技术指标
用途	安装在样地用于标识生态样地边界及方位；
材质	石材、铝材、不锈钢、水泥坚固且耐腐蚀材料
尺寸	宽度不小于 30 厘米、露出地表部分不小于 40 厘米；
标识要求	字体应清晰可见、耐腐蚀，且具有辨识度，内容应包含编号、生态环境保护标志、“生态监测 严禁破坏”等字样。

4、生态样地标识牌技术要求

项目	技术指标
用途	安装在样地醒目位置，用于注明该处样地基本监测信息；
材质	304#（或更高标准级别）不锈钢；
尺寸	宽度不小于 50 厘米，高度不低于 150 厘米，具有一定辨识度；
标识要求	所有字体应采用激光雕刻或喷涂工艺，包括位置、面积、站点编码、经纬度、监测指标、植被种类等内容。

5、规范要求

- 1) 项目实施符合《2023 年全国生态质量监测技术方案》；
- 2) 投标人在中标后将样地选址边界及方位坐标及时向采购人沟通汇报，并提供规范设计图，设计图经采购人确认后，按照图纸进行标识、标记物、样地监测固定设施等建设。

6、运维保障

验收通过后提供 1 年样地定期检查、设施维护服务。

注：本合同包中的技术要求，为最低采购指标及服务要求，投标人提供等于或优于最低指标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中未明确的对投标人不作硬性要求，满足采购需求即可。本合同包技术要求不允许发生负偏离，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项目 3 包

1、监理范围

针对陕西省 EQI 生态地面监测能力建设（一期）1-2 包进行监理服务。

2、监理服务内容

针对陕西省 EQI 生态地面监测能力建设（一期）有监理工作计划安排，能够为项目提供监理服务，主要承担项目的监理与项目验收。按照监理合同和相关监理要求，对项目范围内的建设内容开展监理并形成监理报告。主要监理工作内容如下：

（1）项目相关基础保障情况；

（2）项目实物及相应成果供货情况，货物到货、拆箱、仪器外观、数量等确认图片、视频；

（3）项目设备安装调试及试运行情况；

（4）项目实施过程资料收集与整理；

（5）监理过程报告编制及监理结果报告等；

（6）按照合同和相关监法规，中标商应完成的工作；

（7）按照合同要求，协助甲方完成项目的验收工作，负责按照甲方安排，组织项目分标段验收会，承担验收过程中现场勘查及验收会期间会议租赁等相关费用。

注：本合同包中的技术要求，为最低采购指标及服务要求，投标人提供等于或优于最低指标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中未明确的对投标人不作硬性要求，满足采购需求即可。本合同包技术要求不允许发生负偏离，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四、商务要求

项目 1 包

- 1、**中标内容：**本项目采购内容及中标人的投标内容。
- 2、**服务地点：**生物类群所在地
- 3、**成果递交期：**2023年10月31日；
- 4、**设备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天。 **质保期：**验收合格后 1 年
- 5、**履约服务**

5.1 中标人负责办理将货物或服务运抵采购单位指定服务地点的一切事项，并完成安装调试及技术指导等相关工作。凡包装、配送、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税金、验收等，所有费用一次性计入投标总价，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额外费用。

5.2 质保期内，中标人应提供设备维修及系统升级服务。

5.3 技术培训要求

- 1) 培训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2) 培训对象：采购人指定的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
- 3) 培训人数及时间：由采购人根据项目进度决定；
- 4) 培训内容：设备系统的操作原理、操作维护方法、排除故障等各个方面；
- 5) 培训目的：熟练操作设备及系统、能够排除一般故障。

5.4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售后要求后，4 小时内远程响应，24 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不能远程解决问题的，须安排专人 48 小时内现场解决。

6、结算方式：

6.1 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结算前中标人须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发票后，按照 6.2 的付款方式结算，否则导致的付款延误，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6.2 付款方式：

- 1)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款项的 70%；
- 2) 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款项的 30%。

7、项目验收

7.1 项目验收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专家或第三方机构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时，中标人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提供及移交项目所需的全部资料；

7.2 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文本、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8、知识产权

8.1 投标人应保证投标服务及货物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

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投标人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9、违约责任

9.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9.2 中标人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与服务或货物与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且在规定时间内未使采购人满意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请监管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备注：

本部分内容中的商务要求，为最低采购指标及服务要求，投标人提供等于或优于最低指标的服务要求：

商务要求不允许发生负偏离，发生负偏离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项目 2 包

1、**中标内容：**本项目采购内容及中标人的投标内容。

2、**服务地点：**样地点位所在地

3、**完工期：**2023 年 12 月 1 日

4、**运维期：**验收合格后 1 年

5、履约服务

5.1 中标人负责办理将货物或服务运抵采购单位指定服务地点的一切事项，并完成安装调试及技术指导等相关工作。凡包装、配送、安装调试、运维、售后服务、税金、验收等，所有费用一次性计入投标总价，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额外费用。

5.2 运维期内，中标人应提供定期检查、设施维护服务。

5.3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售后要求后，4 小时内远程响应，24 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不能远程解决问题的，须安排专人 48 小时内现场解决。

6、结算方式：

6.1 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结算前中标人须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发票后，按照 6.2 的付款方式结算，否则导致的付款延误，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6.2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款项的 70%；

2) 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款项的 30%。

7、项目验收

7.1 项目验收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专家或第三方机构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时，中标人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提供及移交项目所需的全部资料；

7.2 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文本、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8、知识产权

8.1 投标人应保证投标服务及货物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投标人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9、违约责任

9.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9.2 中标人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与服务或货物与服务的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且在规定时间内未使采购人满意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请监管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备注：

本部分内容中的商务要求，为最低采购指标及服务要求，投标人提供等于或优于最低指标的服务要求：

商务要求不允许发生负偏离，发生负偏离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项目 3 包

1、**中标内容：**本项目采购内容及中标人的投标内容。

2、**服务地点：**项目建设所在地

3、**服务期限：**项目建设开始至1-2包验收合格止；

4、**缺陷责任期：**验收合格后6个月。

5、履约服务

5.1 中标人负责办理将货物或服务运抵采购单位指定服务地点的一切事项，并完成监理相关工作。凡本次监理相关的费用（包括不限于税金、验收等），所有费用一次性计入投标总价，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额外费用。

5.2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售后要求后，4 小时内远程响应，24 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不能远程解决问题的，须安排专人 48 小时内现场解决。

6、结算方式：

6.1 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结算前中标人须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发票后，按照 6.2 的付款方式结算，否则导致的付款延误，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6.2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款项的 50%；

2) 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款项的 50%。

7、项目验收

7.1 项目验收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专家或第三方机构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时，中标人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提供及移交项目所需的全部资料；

7.2 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文本、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8、知识产权

8.1 投标人应保证投标服务及货物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投标人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9、违约责任

9.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9.2 中标人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与服务或货物与服务的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且在规定时间内未使采购人满意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请监管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备注：

本部分内容中的商务要求，为最低采购指标及服务要求，投标人提供等于或优于最

低指标的服务要求：

商务要求不允许发生负偏离，发生负偏离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参考文本）

（本部分合同格式为中标后，签订采购合同时参考使用文本）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审委员会评审推荐， 采购人 确认 中标人 为本项目（包号）的中标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接受了乙方以总金额大写（¥小写）（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合同条款附件所述货物和服务。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2-1. 合同通用条款

2-2. 合同条款附件（如有）

附件 1-服务承诺

2-3. 中标通知书

2-4. 招标文件

2-5. 投标文件

2-6. 甲乙双方协商的其他条款

3. 考虑到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货款，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4. 考虑到乙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5. 本合同一式 份，其中，甲方 份，乙方 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名称：（盖章）

代表签字：

甲方地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开户银行：

帐 号：

乙方名称：（盖章）

代表签字：

乙方地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参考文本）

（本部分合同通用条款为中标后，签订采购合同时参考使用文本）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价”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1.3 “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与项目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比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货物、设备、材料、备件、工具和 / 或其它材料。

2. 适用性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条款、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 标准

3.1 若乙方在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技术标准优于本项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所述标准的，按投标文件的承诺执行。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4. 质量保证

4.1 质保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4.2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进行监督，如乙方未达到服务质量标准，甲方有权进行适量赔偿或终止服务合同。

4.3 在服务期内，甲方会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内部规章制度及合同，对乙方工作人员在本项目中的工作进行监督，并不定期进行考核。

4.4 甲方负责牵头成立项目管理委员会，主要收集整理各方面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甲方组织召开项目管理委员会会议，乙方应参加并对提出问题进行整改，在会议上提出整改意见后，乙方落实不到位的，甲方可无条件解除采购合同。

4.5 甲方如遇政策性调整或其他特殊原因，直至有可能解除采购合同的情况下，可

提前书面告知乙方，按照当月实际天数费用结算，甲方不承担其他违约责任，即可终止合同。

4.6 乙方在服务期内，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法规，及乙方和甲方内部的相关管理制度，并应保障制度的有效执行。

4.7 乙方在服务期内，应爱护公物，合理使用设备设施。否则，因乙方服务人员使用不当而对设备设施造成损坏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

4.8 乙方派驻的技术人员在服务期间，因特殊原因无法继续提供服务的，在征得甲方的同意后，由乙方及时将人员予以调配，保证工作的正常进行。新替换人员应根据相关规定做好人员备案工作。

4.9 服务期间，乙方派出人员发生的任何意外伤害，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赔偿。

4.10 服务期间，乙方必须要按照甲方要求对于突发事件提供应急服务和保障。

4.11 乙方除因特殊情况外，造成数据或系统设备的损坏与丢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适当赔偿。

5. 索赔

5.1 如果乙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甲方在服务期内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合同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等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服务的偏差情况、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价格。

5.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甲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若索赔金额超过未付款项的，乙方必须进行弥补。

6. 付款及验收

6.1 结算单位：甲方结算，结算前乙方须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按照 6.2 的付款方式结算，否则导致的付款延误，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6.2 付款方式：

1 包、2 包：1)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的 70%；

2) 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的 30%。

3 包：1)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的 50%；

2) 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的 50%。

6.3 项目验收

(1) 项目验收由甲方或其委托的专家或第三方机构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提供及移交项目所需的全部资料；

(2) 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文本、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7. 转包、分包

7.1 所有合同包投标人在中标后不允许转包；

7.2 项目 1 包、项目 2 包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须经过采购人同意后进行；项目 3 包投标人中标后不允许分包。

8. 乙方履约延误

8.1 乙方应在规定的服务期内提供服务。

8.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9. 违约终止合同

9.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8.2 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甲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9.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9.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类似的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因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0. 不可抗力

10.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

缔结合同时所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情等。

10.2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0.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11.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11.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2. 因甲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12.1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甲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12.2 对乙方收到终止通知后三十（30）天内完成的服务，甲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服务，甲方可：

- (1) 仅对部分服务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
- (2) 取消对所剩服务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乙方支付部分完成服务的费用。

13. 争议的解决

13.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六十（60）天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规定提交仲裁。仲裁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

13.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3.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13.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4. 通知

14.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到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14.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15. 税款

15.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 and 有关部门的规定，甲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

切税费均应由甲方负担。

15.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 and 有关部门的规定,乙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16. 其他

16.1 乙方和乙方工作人员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以及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知悉的秘密(包括不限于国家秘密、科研秘密、商业秘密、群众个人信息等所有秘密)履行保密义务,不得就所涉及的秘密及敏感信息以单位或者个人名义公开披露和公开发表观点。

16.2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6.3 本合同语言为简体中文,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均按此书写。

16.4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7. 合同生效

17.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盖公章后生效。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投标文件

投 标 人：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

（封皮格式排版可调整，不可缺少上述内容）

目录

1. 投标函.....X

2. 投标报价表.....X

3. 资格要求.....X

4. 投标保证金凭证.....X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X

6. 标的清单.....X

7. 响应偏离表.....X

8. 技术证明及方案.....X

9. 商务履约及售后.....X

10. 承诺书X

注：1. 建议投标人按照目录所列顺序编制投标文件；

2. 建议添加 2 级及以上目录且页码索引清晰。添加内容的小标题自行设定。

3. 建议投标文件采用双面打印或复印。

1.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本项目包号投标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及电子文件 份。

1. 投标函
2. 投标报价表
3. 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6. 标的清单
7. 响应偏离表
8. 技术证明及方案
9. 商务履约及售后
10. 承诺书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天（若中标，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期结束）；
4. 若我方获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规定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5. 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有关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和拒绝投标的条款；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最低报价不是中标唯一依据的投标；
7. 我方参与本次投标活动所提供的所有声明、承诺、材料及与本次投标有关的资料等均真实有效，若为虚假应标资料，愿承担所有法律责任；
8. 我公司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投 标 人：_____（加盖公章）

详 细 地 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座 机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件地址：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帐 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座 机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手 机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2、投标报价表

2.1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包 号：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

投标报价 (元)	报价小写¥：
	报价大写：

注：1.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本表报价应按投标总价填写，须单独密封一份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同时应保证投标文件的正、副本中仍有此表且一致。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2.2 分项报价表（格式）

分项报价表

包 号：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

序号	品目	数量（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2					
3					
4					
.....					
总价合计：					

注：1.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 分项报价表列出投标总价的报价明细，总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致。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3、资格要求

3.1 基本资格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应证明文件证明，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可提供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或 本年度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包含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费证明或参保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承诺函）

注：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资料/承诺/声明的真实、完整、有效，因提供的材料无法辨别、不完整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等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投标人自行承担。其中承诺函及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3.2 特定资格要求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其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行为记录。

注：特定资格要求按照下页已明确的格式及要求制作，并保证其真实、完整、有效，因提供的材料无法辨别、不完整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等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投标人自行承担。

3.2.1 法定代表人证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

（姓名）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计算，有效期为____天。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法定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住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座机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手机电话：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本次投标的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标人：（加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3.2.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登记机关）之（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授权本公司的（授权代表姓名、性别）为授权代表，就贵方组织的有关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的投标事务，签署投标文件、开标及评标有关资料，本公司对授权代表签署的所有资料均认可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计算，有效期为_____天。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投标人：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性别：_____ 职务：_____

授权代表联系地址：_____

授权代表手机电话：_____ 授权代表座机电话：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	---------------------------------

3.2.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行为记录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行为记录是指投标人主体未被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较大数额罚款等。

具体查询如下：

1) 投标人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用信息查询无失信行为记录；

2) 查询时间：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至本项目资格审查之前；

3) 证据留存的方式：

“信用中国”查询后下载完整信用信息报告。

“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网页截图。

4) 使用规则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存在较大数额罚款等情形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

4. 投标保证金凭证

投标保证金的凭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投标人，按照政策规定的格式及要求提供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具体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政策功能。

6. 标的清单

标的清单（格式）

包 号：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						

1. 本表为所投设备/产品清单，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不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所投包中无设备/产品及硬件采购的，填写完成本项目服务所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清单，如监理包）

2. 确定无具体品牌、规格型号等，所属栏填“/”或“无”或不填。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7. 响应偏离表

7.1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包 号：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

编号	招标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情况	偏离度	说明
.....				

注：1. 招标文件需求：指在招标文件 第三部分中的 技术要求。

2. 投标文件情况：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第三部分中 技术要求 的响应内容，此项如实填写，若虚假响应，自行承担后果。

3. 偏离度：填写“无偏离/负偏离/优于”，优于的后附证明材料，并在说明栏注明证明材料所在页码，若虚假响应，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4. 技术要求须逐条响应，不得缺项。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7.2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包 号：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

编号	招标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情况	偏离度	说明
.....				

注：1. 招标文件需求：指在招标文件中第三部分中的商务要求。

2. 投标文件情况：指在招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第三部分中商务要求的响应内容，此项如实填写，若虚假响应，自行承担后果。

3. 偏离度：根据响应情况如实填写“无偏离/负偏离/优于”。

4. 商务要求须逐条响应，不得缺项。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8. 技术证明及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内容及评审要素，结合自身情况自主编写，提供不详细不完善将影响其得分，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9. 商务履约及售后

投标人根据采购内容，结合自身情况自主编写，评标时作为评审依据：

方案中必须包含“项目团队人员”

9.1 项目团队人员

团队人员一览表

姓名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在本公司职务	参与主要项目履历	联系电话	职称/证书	材料对应页码
.....						
.....						
.....						
.....						
.....						

注：

1. 主要负责人、技术人员等可另页单独介绍，格式自拟。
2. 人员需求根据采购内容及评审要素提供。
3. 人员证明材料后附，并在“材料对应页码”栏中注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若无人员、无相应履历、证书的，对应所属栏填写“/”或“无”。

9.2 类似项目业绩（如有）

类似项目业绩清单

合同 签订时间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在投标文件 对应页码

注：

1. 后附所列的合同复印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2. 在“合同在投标文件对应页码”栏中注明证明材料所在响应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3. 若无类似项目业绩，此项忽略。

9.3 其他商务履约及售后相关内容（小标题根据编写内容自拟）

其他商务履约及售后内容由投标人根据采购内容及评审要素，结合自身情况自主编写。如提供对商务要求的具体响应内容、质量保证的具体方案、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投标人的认为其它有关的证明材料或认为有必要的其它说明等，格式自拟；

此内容作为评审依据，提供不详细不完善将影响其得分；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10. 承诺书

10.1 承诺书

我单位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活动，我单位已完全知悉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我单位在此承诺：

1、我单位 非 联合体形式投标。

2、我单位未向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等服务。

3、与我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会参与同一合同“包”的同一招标项目。也不会同时参与本项目建设包与监理包。

与我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1）下属控股单位： （填写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无控股、管理关系的写“无”）

（2）上属被控股单位： （填写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无控股、管理关系的写“无”）

4、我单位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均真实有效。

若我单位提供虚假承诺，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10.2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及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它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邮 编：710001

电 话：029-85279181

电子邮箱：sxbyzb@163.com

地 址：西安市碑林区环城南路西段45号时代诺利达B区6层
